

立隆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片式元器件 7.2 亿个、高分子固体电容器 3.96 亿个等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0 月 28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立隆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立隆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片式元器件 7.2 亿个、高分子固体电容器 3.96 亿个等项目（第二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津大道新字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环评设计年产片式元器件 7.2 亿个、高分子固体电容器 3.96 亿个、引线型铝电解电容器 6.6 亿个、卧式型铝电解电容器 0.24 亿个。第一阶段年产片式元器件 6 亿个已于 2023 年 3 月通过验收；本次第二阶段年产片式元器件 1.2 亿个、引线型铝电解电容器 6.6 亿个、卧式型铝电解电容器 0.24 亿个。

第二阶段员工 525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48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立隆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片式元器件 7.2 亿个、高分子固体电容器 3.96 亿个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1 月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吴环建[2018]363 号）。

本项目第二阶段于 2023 年 2 月开工，2023 年 9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生产。江苏华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分别为 HS23489(综)、CMJC202309174），2023 年 10 月立隆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二阶段总投资 456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218 万元，占比约为 0.6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立隆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片式元器件 7.2 亿个、高分子固体电容器 3.96 亿个等项目（第二阶段年产片式元器件 1.2 亿个、引线型铝电解电容器 6.6 亿个、卧式型铝电解电容器 0.24 亿个）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主要生产设施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本项目第二阶段实际建设变化如下：

由于实际取消片式元器件生产线、引线型铝电解电容器生产线、卧式型铝电解电容器生产线的裁切及钉接卷绕工段，因此第二阶段（1）实际生产设备比环评少了 5 台裁切机、130 台钉卷机；（2）裁切及钉接卷绕工段涉及的原辅材料（正箔、负箔、电解纸、导针、胶带、铝箔）不再使用，新增原辅材料电容芯子（“年产电容芯子 14.04 亿个建设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请专家审阅可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3）不产生裁切工段产生的铝箔边角料、电解纸边角料和钉接卷绕工段产生的废铝箔、废电解纸、废导针、废胶带、不合格品。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二阶段片式元器件生产线、引线型铝电解电容器生产线、卧式型铝电解电容器生产线中清洗工段产生的含脱脂剂清洗废水依托第一阶段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段和中央空调冷却塔。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2、废气

本项目第二阶段片式元器件组立工段、引线型铝电解电容器含浸工段、卧式型铝电解电容器注入工段电解液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活性炭吸附二级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第二阶段机械加工过程中使用乳化液挥发产生的有机物、酒精擦拭设备过程中产生的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第二阶段噪声源主要为组立机、套管机、加工成型机、空压机、除湿机、冷却塔、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废水处理设施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选用

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第二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品、废绝缘纸边角料、废铝壳、废橡胶塞、废电木盖、废座板、废载带、废上带、废圆盘、废纸箱纸盒、废热缩套管、废圆底片、废牛皮纸带、废铝胶盖、废导线、废脚架、废 Tray 盘、铁泥）、危险废物（废电解液、真空泵油、清洗废液、废包装容器、蒸发残液、废活性炭、污泥、废机油、经拆解的不合格品、废含油抹布手套、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和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废物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委托苏州市舒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江陵街道环境卫生长效管理办公室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00 平方米，地面为环氧地坪，配备防泄漏托盘、消防设施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0509MA1W0UYQ9F001Z（有效期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8 年 7 月 9 日）。

（2）已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中。

（3）本项目按环评批复要求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 年 10 月 9 日-10 日，江苏华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对立隆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片式元器件 7.2 亿个、高分子固体电容器 3.96 亿个等项目（第二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第二阶段回用水质指标符合企业自定标准要求 and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第二阶段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

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第二阶段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第二阶段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立隆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片式元器件 7.2 亿个、高分子固体电容器 3.96 亿个等项目（第二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并加强演练。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立隆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8 日

立隆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年产片式元器件 7.2 亿个、高分子固体电容器 3.96 亿个等项

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

参会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沈建	立隆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译长	13358019918
	胡群	立隆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路	18913708829
	金时	苏州锦成环境	工程师	13812716384

评审专家：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陈永	苏州市环保局	江	8130660
	李	苏州市环保局	江	189060611
	潘	江苏省环保厅	教授	1862168581